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6	云星宇	2023年1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周晓红、刘燕等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6日。

（二）审议《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0）、《北京云星宇交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1）、《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2）、《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10:00-10: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4号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邢凯风、肖晓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4号楼

电话：010-87680268

传真：010-637302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